

上海外海港区布置方案物理 模型试验研究-包件 3

公 开 招 标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30118645-00139483

预算单位：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外海港区布置方案物理模型试验研究-包件 3 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二)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2)具备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且具备编制物理模型试验技术要求、协调组织开展物理模型试验的能力和经历。

(3)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4)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上海外海港区布置方案物理模型试验研究-包件 3

(二)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30118645-00139483

(三)项目研究主要内容：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及招标采购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预算总额：360.01 万元，2024-2026 年跨年度实施。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规范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优惠比例：10%。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24-09-10 至 2024-09-18 上午 00:00:00~12:00:00 至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4-10-14 09:00:00

(二) 开标时间：**2024-10-14 09: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一)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二)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三)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交共同投标协议（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均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网上投标回执并盖单位公章、无疑问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光盘一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联系人：叶楠

电话：62260735

采购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人：焦爱祥

电话：231152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联系人：焦爱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电 话：23115221
2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联系人：叶楠 联系电话、传真：62260735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上海外海港区布置方案物理模型试验研究-包件 3 310000000240730118645-00139483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所示内容
7	采购预算金额	360.01 万元 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突破预算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8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9	现场踏勘	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自行现场踏勘。 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及周围环境。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凡可能影响投标的，均应考虑在投标标书中。一经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周围环境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要求，对所提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下载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传真号码：62260735 邮箱：240104249@qq.com 收件人： 叶楠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	招标预备会	■召开：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00 召开招标预备会，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联系电话：13918150308，届时请网上已报名成功的投标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原件出席。（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需签署保密协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下载补充招标文件（如有）	上海政府采购网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内容证明文件：</p>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二)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三)其他资质要求：</p> <p>(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p> <p>(2)具备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且具备编制物理模型试验技术要求、协调组织开展物理模型试验的能力和经历。</p> <p>(3)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文件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开标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10-14 09:00
18	开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20楼东侧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协议、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提供的附件）。
22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 开标一览表：1、投标总价：是否不大于预算金额；2、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p> <p>(3)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是否成功，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装订成册、密封完好。</p> <p>(4) 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格式填写，各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字，内容缺失或不齐全；</p> <p>(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投标人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所有成员盖章或签字外，投标文件所有盖章及签字（除个人执业章）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2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一份【商务标和技术标】包含电子版相关报价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参考使用。
25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双面打印均需装订成册
26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7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注：投标文件密封后的封套可以仅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但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授权该内容。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内开标的； 5) 提交投标文件时未按规定携带开标所需材料的。
2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1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2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标注的品目。若服务需求书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的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系统。</p> <p>（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投标人需在工作日完成加密上传）</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1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中标单位须向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下浮 30%收取。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邀请中所叙述的上海外海港区布置方案物理模型试验研究-包件 3。
- 2、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遵循招标投标的原则和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指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服务”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 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5、“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在上海政府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报名成功且领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三)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1、凡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规定的企业，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 2、投标方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 3、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招标采购单位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4、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资格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联合体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的说明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服务需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包括传真）方式通知到招标单位和招标人。招标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报名的投标人。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盖章。

2.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2.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电话：62260735、13918150308，联系人：叶楠，通讯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2.2.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报名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书后，应立即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回函确认。修改书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期，将通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报名的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4. 投标要求

- 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投标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中文翻译本，在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3 除正式投标文件以外，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 1 份。电子文件均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文件名称。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4、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5、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6.1、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 6.2、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7.1、拟从事本项目主要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 7.2、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8、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
- 9、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 12、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13、详细服务方案、各类查询截图、企业资格证书、相关荣誉及其他商务、技术等资料。

7. 投标报价

- 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7.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在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力。

7.3 服务费用需包含投标人所需完成委托事务获得的费用，前述费用包括乙方的服务报酬、税费、设备费、工具材料、车辆使用费、人工费用等，是乙方完成本项目获得的全部费用。

8. 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为：元。

9. 投标保证金

9.1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的九十（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单位/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正文要求用中文编辑，纸型统一规格为 A4，封面设计可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设计，不得使用硬质封面；

11.2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字体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技术标中图表的纸张大小和字体不作规定；

11.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地方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及盖章；

11.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单位均应在改动之处加盖校正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所有正文统一采用 A4 纸、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胶装装

订成册；

- 12.2 投标文件共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标技术标合并装订在一起，双面打印），均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密封口必须整齐、粘贴牢固，在封口、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单位公章，并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包件名称字样。

1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地址，不迟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 13.2 招标人和招标单位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4.1 招标人和招标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人和招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投递的邮戳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15.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5.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和评标

16. 开标

- 16.1 招标人和招标单位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交共同投标协议（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均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参加。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交共同投标协议（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均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开标时，招标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招标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内容。除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6.3 在开标时未送达和被拒收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未送达和被拒收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开启唱标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及其外包装等不予退还。
- 16.4 招标单位将做开标记录。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7.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将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8.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18.2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18.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表述，可以被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18.4 在详细评标之前，须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费、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服务质量；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纠正或保留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8.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委会评审后作为废标处理：**

- 1) 投标单位报价不得突破该项目的预算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签字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未提交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原件及无疑问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4) 投标单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9 投标的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分商务和技术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和比较：

19.1.1 商务部分

- (1)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内规定的报价为基础。
- (2)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报价的完整性、数据的正确性逐一审核，若投标报价有明显遗漏，则按照其他投标人对该遗漏报价中最高值予以修正。

19.1.2 技术部分

- (1)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配备和专用设备、工具等基本条件；
- (2) 服务方案及其工作程序、质量标准、考核办法、应急方案、材料的质量等；
- (3)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19.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综合评审，按照技术、商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总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19.3 评标工作并不排除在初评结束后，招标单位和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必要的实地考察。

20 与招标人的接触

20.1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和招标单位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21 定标

2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核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实地考察情况（如有），并根据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次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21.2 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和招标单位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候选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和招标单位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

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2.1 如有特殊情况，经有关程序，招标人和招标单位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3 中标通知

2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 天内派遣其授权代表（该代表需有中标人正式授权证明）联系招标人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招标人有权调整采购需求。

24.4 投标人中标后，违反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约定、或未经招标人允许超期不签订商务合同、或借故拖延商务谈判的，招标人和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投标人一旦中标，通过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后，不得私自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中止合同，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4.5 投标人若有不良记录行为，招标单位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上海外海港区布置方案物理模型试验研究-包件 3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上海外海港区布置方案物理模型试验研究-包件 3

采购编号：0024-000121199

项目负责人：焦爱祥 23115221

二、项目实施的目的、意义或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能级，巩固上海港国际影响力，需要深化研究上海外海港区布局，适应上海港未来发展需求。本项目实施目的的主要是统筹编制技术要求，对物理模型主要成果进行验证、分析和完善。

三、项目主要内容

1. 汇总模型试验研究需求，统筹编制物理模型试验技术要求；
2. 汇总形成用于进行试验的各组平面方案，编写物模方案说明、绘制方案图；
3. 对港址 1#、2#物理模型各阶段试验成果进行检验、分析、审核，提出完善意见，涉及航道、口门、港内水域、岸线前沿及周边关注位置的水流特征，航道、港内水域及周边区域的泥沙冲淤等技术问题；
4. 结合试验成果，提出港址 1#、港址 2#物理模型试验多方案结果的总体评价意见，从可形成深水岸线条件、港池航道可维护性、周边水流泥沙影响等方面进行技术优劣对比。
5. 物理模型试验全过程的组织和技术协调。

四、预算金额及合同款支付方式

预算总额：360.01 万元，2024-2026 年跨年度实施。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 10%合同款；项目形成中间成果并提交，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 45%合同款；项目完成全部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完善后，支付剩余 45%合同款。

支付方式：按照市财政批复情况执行。

五、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包括以下书面文件内容：

- 1 项潮流泥沙整体物理模型试验技术要求文件，以及 1 项试验成果

分析报告，包括对潮流泥沙整体物理模型试验成果的检验、分析说明，以及结合试验成果对两个港址港区布置方案提出技术可行性和对比意见。

六、进度安排

2024 年底前，完成基础资料搜集、汇总工作，编制物理模型试验技术要求；

2025 年 11 月底前，结合物理模型试验工作进度，编制试验平面方案说明文件，初步形成试验成果分析报告；

2026 年 11 月底前，结合物理模型试验工作进度，提交试验成果分析报告，完成项目验收。

七、对投标单位的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4、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5、具备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且具备编制物理模型试验技术要求、协调组织开展物理模型试验的能力和经历。

八、成果权属

最终成果内容及资料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对外发布、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研究成果。

九、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十、其他

本项目为闭口包干，项目招投标费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手续办理、咨询、调研、专家评审、项目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验收未通过的，限期整改合格后支付余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委托人: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 上海 省 (市) 浦东新 区 (县)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外海港区布置方案物理模型试验研究-包件 3 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咨询的内容

(1) 汇总模型试验研究需求，统筹编制物理模型试验技术要求。

(2) 汇总形成用于进行试验的各组平面方案，编写物模方案说明、绘制方案图。

(3) 对港址 1#、2#物理模型各阶段试验成果进行检验、分析、审核，提出完善意见，涉及航道、口门、港内水域、岸线前沿及周边关注位置的水流特征，航道、港内水域及周边区域的泥沙冲淤等技术问题。

(4) 结合试验成果，提出港址 1#、港址 2#物理模型试验多方案结果的总体评价意见，从可形成深水岸线条件、港池航道可维护性、周边水流泥沙影响等方面进行技术优劣对比。

(5) 物理模型试验全过程的组织和技术协调。

2. 咨询成果的形式

(1) 1 项潮流泥沙整体物理模型试验技术要求文件，以及 1 项试验成果分析报告，包括对潮流泥沙整体物理模型试验成果的检验、分析说明，以及结合试验成果对两个港址港区布置方案提出技术可行性和对比意见。

(2) 电子文件贰份；

(3) 根据项目特点需要作为咨询成果提供的其他形式。

3、成果要求

达到的目标：通过委托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获得的奖项（或者认定）：无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地点）履行。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该专题咨询报告。该咨询报告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供。

(2) 应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研讨会或者讨论，为制定政策、决策等提供建议、意见。

(3) 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如采用会议

方式，会议地点选择上海的办公地点。

3. 关于受托人工作人员的要求

(1) 在本合同签署后，受托人即组成本项目的专项工作团队及架构，并于一周内将专项工作团队配置人员的详细情况报至委托人，并经委托人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

(2) 受托人应确保其派出工作团队的各个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4. 报告提交时间（工作进度要求）

2026年11月底前，形成1项潮流泥沙整体物理模型试验技术要求文件，以及1项试验成果分析报告，包括对潮流泥沙整体物理模型试验成果的检验、分析说明，以及结合试验成果对两个港址港区布置方案提出技术可行性和对比意见。

三、委托人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的约定，阐明咨询问题，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和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2. 为受托人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及时支付报酬。

四、受托人的义务

1. 对委托项目进行调查、论证；

2. 发现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补充、修改；

3. 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和人才优势，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保证咨询报告和意见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4. 在合同生效后，若受托人需要委托人配合的，应提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说明，并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提供配合资料的时间。

5. 对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予以保密。

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在双方合作期间，受托人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委托人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各类数据、计划、信息等），无论该等文件、信息或者资料是否明示为保密信息，该等信息本合同中称为“保密信息”。

2. 受托人的保密义务：

(1) 仅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和实现本合同服务目标使用保密信息；

(2) 未经委托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目的，在任何场合，通过任何途径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研究、接受媒体采访、作品发表、商业用途等，包括允许第三人使用或者自行使用）。

(3) 受托人只能将该等信息用于服务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相应的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 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复印或复制保密信息。

(5)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受托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返还委托人。

3. 受托人不能违反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双方终止合同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受托人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委托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六、知识产权

受托人有义务保证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基于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而给委托人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则由受托方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或侵权损害赔偿损失、用以救济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评估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

委托人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受托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受托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涉的全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利益均归委托人所有并使用，受托方对此不作任何权利保留。

七、验收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由委托人采用专家评审的方法验收。

专家评审的时间包含在合同期限内。

产生的鉴定费、专家咨询费等由受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或者委托人验收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交最终的咨询成果。

八、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该费用为一揽子固定总价费用，包括了受托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成本和税费，委托人不再另行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2024-2026年跨年度实施，按照市财政批复情况执行。

3. 支付时间：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10%合同款；项目形成中间成果并提交，经人认可后，支付45%合同款；项目完成全部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完善后，支付剩余45%合同款。

九、合同的解除

受托人同意，若在本合同签署后，该委托咨询项目未能通过财政部门的审批立项，导致咨询费用不能支付的，委托人将在通知受托人后，解除本合同。届时，委托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托人也无需要求委托人支付任何的费用（无论受托人是否已经开始工作或者是否提供了部分工作成果）。

在签署本合同时，委托人已经向受托人明示了该条款内容，受托人已经了解并自愿接受。

十、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交付任何一期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服务费。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的五日内返还。

5.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过委托人通知改正但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受托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费用、技术资料、数据、文件

等，委托人应返还受托人已经交付的咨询成果（若有）。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

(1) 地震、火灾、爆炸、海啸、雹灾、台风、飓风、暴风雨、洪水、地面下陷下沉、雷电等现象；

(2)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武装冲突、暴动、暴乱、动乱等社会异常现象；

(3) 政府管制、征用或政府规划变更等政府行为；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无法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尽可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十二、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按签字页载明的通讯地址发出。

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如用挂号信邮寄，在寄出五天后视为收讫。如以快递交付，应于交予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3)日视为收讫；如以电子邮件形式，在发出后第二(2)日视为收讫。

若一方变更地址，应以前述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前述地址发出的任何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十三、权利的放弃、部分有效和责任免除

1. 本合同内的一切条款均为可分割及独立之条款，任何条款的无效性、不合法性或无强制性，不应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性。

2. 如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或不合法，应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十五、其他

1. 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负担。
2. 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日，本合同为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关于该委托事项的最终文本。本合同签署前，有关双方就该委托事项所形成的书面或口头承诺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合同时并无效力。
4. 本合同主文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补充条款内容不一致，以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5.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6.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加盖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八份，委托人持四份，受托人持四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名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签章)		单位公 章 [合同中心- 签订时间_1]	
	法定代表人	于福林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 采购人单位 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签章)		单位公 章 [合同中心 -签订时间_2]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 供应商单位 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填 写 说 明（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家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应承担的责任。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六、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在签定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招标文件内所附表格中要求填写的信息和内容必须完整且正面的填写。
- 3、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企业相关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内容的填写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招标代理机构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此表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服务期限。
- 十、保证服务质量和成果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工具材料。
-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二、其他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函【此表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致：（招标人名称）

-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仔细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总报价对_____（招标人）实行服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始，且在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通过验收合格移交整个项目成果。
- 5、我们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
任和义务。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8、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

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1

开标一览表

上海外海港区布置方案物理模型试验研究-包件 3

上海外海港区布置方案物理模型试验研究-包件 3 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2 报价明细表【此表明细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扩展编写，填写完整详尽，打印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人员费用				
2	其他费用				
.....				
合计：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此表可以扩展编写，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6.1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此表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联合体成员的法定地址）的（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单位）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我公司（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被授权代表（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以及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我公司（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

联合体各成员 2 名称：（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 2 法人代表签字：

联合体各成员 3 名称：（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 3 法人代表签字：

附件 6.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此表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三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成员二：

成员三：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成员二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成员三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上格式供参考，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不得缺漏或改变以上格式中的实质性条款。

附件 7.1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负责人详细情况表【此表可以扩展编写，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附件 7.2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此表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此表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此表填写完整详尽，打印
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_____公司自愿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成为上海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为履行上海政府采购网规定的廉洁诚信原则，现向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1、公司提供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 2、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虚假投标或者非法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损害你方合法利益。
- 3、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如发现本公司提供的产品是水货，本公司视作无理由退赔，情节严重的，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 4、中标后，本公司将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规定：在法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提供项目诚信服务。
- 5、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 6、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进行宴请、赠送礼品、有价证券等不正当活动，从自身做起，旗帜鲜明地反对商业贿赂行为，如果违反廉洁、诚信承诺书，将自愿退出参与普陀区政府采购活动。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本公司和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承诺书自公司签名之日起生效。

_____公
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此表填写完整详尽，打印敲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 XXX 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附件 13【下列资料可以扩展编写（格式自拟），填写完整详尽，打印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详细服务方案、各类查询截图、企业资格证书、相关荣誉及其他商务、技术资料等。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评议内容主要包括：投标报价、项目重难点分析、研究方案、项目组人员配置、应急预案、服务承诺、业绩、企业综合实力等各项内容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 2、评标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用户方代表组成，评标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按最高分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小组在投标单位中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3、评议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是市政府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小组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小组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议。

二、评审具体实施细则

- 1、评委首先对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详细打分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相关资质证书	具备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且具备编制物理模型试验技术要求、协调组织开展物理模型试验的能力和经历。

4.	符合政府采购二十二 条规定的资料规定	符合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
5.	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 材料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 人身份证。
6.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1	开标一览表：1. 投标总价：是否不大于该项目的预算金额； 2.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3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电子投标文件为上传是否成功，投标文件是否未按规定装订成 册、密封完好。
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 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联合体投标协议》】。
6	投标人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定法”评标，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标为 10 分、技术标为 90 分。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相加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3、综合评分法中的商务标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满分 10 分。

其它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商务标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
- 4、综合评分法中的技术标得分见评委打分表。
 - 5、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不作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0。
 - 6、经评标小组评审该投标单位的方案与配置中有重大缺陷或漏项，该报价不作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0。
 - 7、评标委员会最后以各评委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依据，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时，则投标总价较低者为中标单位。
 - 8、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存在欺骗、犯罪等行为造成该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等义务的，此时，综合得分次高的单位将作为中标单位，依此类推。

四、评委打分表（商务分 10 分、技术分 9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事项	打分范围
报价得分	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满分 10 分。 其它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商务标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10
项目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上海外海港区的发展情况，项目背景的认识和理解情况进行打分。对本项目研究背景理解深刻、综合说明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的得（8-10 分）；对项目研究背景理解较为深刻、综合说明内容较全面的得（4-7 分）；对项目研究背景理解、综合说明内容一般的得（1-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表述的不得分。	10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进行打分。 评分标准： 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应对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10 分） 重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准确，应对措施较有效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7 分）； 重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一般或有缺漏的得（1-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表述的不得分。	10
整体服务方案	1. 评审内容：研究服务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路线合理性、流程规范性、任务详实性进行打分。工作方案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技术路线合理，技术流程规范，任务详实的得（8-10 分）； 工作方案较完整，技术路线较合理，技术流程较规范，工作任务较详实的得较好得（4-7 分）； 工作方案基本完整，技术路线基本合理，技术流程基本规范，工作任务基本全面的得（1-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表述的不得分。 2. 评审内容：本项目的总体计划安排，包括时间节点把控、详细进度计划、与相关单位的沟通等。 评分标准： 实施安排计划方案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8-10 分）； 实施安排计划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7 分）； 实施安排计划方案一般或有缺漏的得（1-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表述的不得分。	20
搭建物理模型的设备情况	具备搭建物理模型的场地及设备，设备的种类齐备、性能先进、数量满足工作要求、针对性和可利用性等符合本项目特点， 评分标准：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8-10 分）； 基本具备，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4-7 分）； 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1-3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0
时间进度及组织安排	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定阶段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时间进度及项目组织安排的得（3-5 分）， 时间进度及项目组织安排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表述的不得分。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服务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进行打分。措施完善、考虑全面的得（3-5 分）； 措施较完善、考虑较全面的得（1-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表述的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	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得 2 分；具备咨询工程师的，加 1 分； 2、近 5 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港口码头、航道物理模型研究，主要港口规划、港口方案研究等类似项目的，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 2 分。	5

人员配备	<p>针对项目组成员配置进行评审：</p> <p>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成员人数、专业组成、年龄搭配、执业资格或职称的得（4-5分）；</p> <p>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成员人数、专业组成、年龄搭配、执业资格或职称的得（2-3分）；</p> <p>不满足本项目的成员人数、专业组成、年龄搭配、执业资格或职称的得（0-1分）；</p> <p>（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p>	5
企业综合实力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工作流程安排、规章制度、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打分。综合评价好的得（7-8分），较好得（4-6分），一般的得（1-3分）；未做说明得0分。</p> <p>2、投标人科研条件具有省部级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得2分，最高2分。</p>	10
业绩情况	<p>投标人近5年（指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港口码头、航道物理模型研究，主要港口规划、港口方案研究等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10分。</p> <p>（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p>	10
总分		100分